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监事，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变为106人，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

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,限制性股票总量 115.00 万股保持不变,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93.50 万股,预留部分变更为 21.5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;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,以人民币 77.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